

天津出版

文史哲大系二一一

# 走馬樓吳簡

于振波◎著

續探

走馬樓吳簡續探

文史哲大系  
211  
于振波 著

天津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走馬樓吳簡續探 / 于振波著. -- 初版. -- 臺  
北市：文津，2007[民96]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211)

ISBN 978-957-668-815-7(平裝)

1. 簡牘 - 研究與考訂

796.8

95026680

文 史 哲 大 系 ②①

## 走馬樓吳簡續探

著 作 者：于 振 波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6建國南路二段294巷1號

E-mail: twenchin@ms16.hinet.net

http://www.wenchin.com.tw

電話：(02)23636464 傳真：(02)23635439

郵政劃撥：00160840 (文津出版社帳戶)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820號

初版：2007年2月一刷

新台幣400元

本書限印500冊，依序編號發行，本書係第 281 號

ISBN 978-957-668-815-7

## 自序

本書是筆者所承擔課題「走馬樓吳簡與孫吳基層社會」和「秦漢三國戶籍制度研究」的階段性成果，獲得 2005 年度教育部社科基金項目、湖南省社科基金「百人工程」項目和 2006 年度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資助。

2004 年 10 月，文津出版社出版了拙著《走馬樓吳簡初探》。當時之所以用「初探」這個名字，是因為筆者此前主要研究秦漢史，魏晉歷史的基礎比較薄弱，貿然闖入吳簡研究這一領域，完全是憑著一腔熱情，一股闖勁，因此，這本論文集就像一個蹣跚學步者所留下的足跡，雖付出了努力，却存在種種不足，不過是初學者的一種粗淺探索。所幸此書出版以來，影響比預期的要好，學界同仁多以寬容的態度，給予鼓勵和支持。憑藉此書，筆者不但申請到一些科研經費，還得以結識本國以及日本、韓國的許多新朋友。

當然，拙著也引發了一些爭議，諸如「限米」的性質，「丘」與「里」的關係，「刑手足」的原因，等等，筆者所提出的觀點，受到一些學者的批評——學界同仁對拙作給予關注，對筆者是一種促進，振波甚感榮幸！不過，也有個別人曲解我的觀點，然後再對我展開批評，不知緣由何在？事實上，不論我的觀點，還是他人的觀點，很多問題需要更多吳簡資料的公佈，才能得到驗證，因此，在符合學術規範的前提下，互相批評本屬正常，然而，隨意曲解別人的觀點，能解決什麼問題呢？

《初探》剛剛出版時，曾有朋友半開玩笑地對我說，以後可以出二探、三探。振波誠惶誠恐，豈敢有這種奢望！可是，兩年過去

了，筆者又撰寫了幾篇論文，敝帚自珍，於是決定再結一集。儘管「初探」本義已如上述，但索性將錯就錯，把此集定名為《走馬樓吳簡續探》，倒省得為書名勞神了。究其實，《續探》仍然是筆者對走馬樓吳簡的初步探索，有待於學界同仁的批評和更多資料的驗證。

本書所收的九篇論文，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卷一至卷四為第一部分，主要利用吳簡中的戶籍資料考察孫吳的人口、家庭問題。

官府編製戶籍、管理民戶，主要是為了滿足賦稅徭役的需求。在走馬樓戶籍簡中，絕大部分戶人（即戶主）是男性（超過96%），這一方面是「男尊女卑」觀念的作用，一方面也是便於官府對賦稅徭役的徵發。對於普通民戶而言，在多數情況下，戶人本身就是家長，二者是同一的。儘管如此，我們不應把戶人簡單理解為家長。一方面，雖然也有戶人由家長以外成員擔任的情況，然而，戶人必須是直系家庭中的重要成員，而不是旁系親屬，更不可能是寄居者或奴婢。另一方面，如果戶人本身不是家長，他們只是受官府役使的工具，沒有專門的法律對戶人的權威和地位加以保障。戶人的高殘疾率，尤其是絕大部分殘疾者出現在男性戶人中，與戶人（尤其是男性戶人）要比其他家庭成員承受更大的負擔不無關係——而這些沉重的負擔主要來自於官府的賦稅和徭役。此為卷一〈戶人與家長——以走馬樓戶籍簡為中心〉。

走馬樓戶籍簡中雖然存在著大量的主幹家庭與複合家庭，親屬稱謂也遠遠超出核心家庭乃至主幹家庭的親屬範圍，但戶的規模仍然以小家庭為主。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存在著大量的殘缺家庭，同時存在著親屬間自發的互相救助，在這種情況下，吳簡中的主幹家庭或複合家庭，往往是以一核心家庭為主，收納親屬中殘缺家庭的成員而形成的，這樣的家庭實際上是殘缺的主幹家庭或複合家庭，

因而規模不會太大。親屬間自發的社會保障功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不同的職業或身份地位往往會影響到這種功能的發揮。此為卷二〈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

根據走馬樓吳簡戶籍文書可知，15歲應當是當時女子結婚的基本年齡，只有極少數女子在不滿15歲時結婚，20歲以上的未婚女子也不多，這一情況與傳世文獻的記載大體吻合。15歲以上被稱為「大」，即相當於成年人，15歲作為女子結婚的基本年齡，應與此有直接關係。此為卷三〈吳簡戶籍文書所見女子婚齡〉。

筆者曾在〈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分析〉一文中指出，走馬樓戶籍簡中的人口，14歲以下的男性數量大大超過女性，主要是百姓不堪忍受沉重的賦稅徭役而棄嬰（尤其是女嬰）的結果。勞動力人口中女性比例過高，是因為青壯年男性是戰爭和賦稅、徭役的主要承擔者，很多人因此而過早死亡。大量殘疾患者的存在，是自然因素與社會因素雙重作用的結果，社會因素除了其本身所造成的眾多殘疾者而外，在很大程度上也加重了自然因素的致殘作用。所謂「江南卑濕，丈夫早夭」，從吳簡的戶籍統計中得不到證明。卷四〈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補論〉對上述論點又有所補充。

卷五至卷七主要討論孫吳的職業、身份與社會階層，為本書的第二部分。

目前既無資料證明吳簡中大量存在的調布、調麻、調皮等記錄與戶品有關，也沒有證據證明「戶分九品」之說。吳簡中的普通民戶分為三個等級，而一些赤貧戶則被劃在這三個等級之外，因此，孫吳的戶品由高到低依次為：上品，中品，下品，外加一個「下品之下」。當時官府可能有意安排那些因貧窮而無力完納各種賦稅的「下品」及「下品之下」戶從事「給吏」、「給卒」之類特殊徭

役，然而，這類吏、卒普遍由貧困戶擔任，其社會地位大大降低，實際負擔也越來越重。此為卷五〈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品〉。

吳簡中的師佐是在官營作坊供職的手工業者，官府以縣為單位對師佐及其家屬進行管理和調遣。他們能夠從官府領取廩食等報酬，衣食方面有一定保障，但人身受到官府的嚴格控制，不能自主進行生產經營。在動蕩的環境下，他們經常受到官府的調遣，遠離故土和親人，流轉各地，不得寧居。師佐可能來自於個體手工業家庭，但師佐本身不是個體手工業者，而是官營作坊的工匠。也就是說，除師佐以外，還存在著大量民間手工業者。吳簡中的師佐，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或封閉的群體，而是具有一定的流動性，一方面，當一批師佐因年老、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為官營作坊服務時，代替他們的人除了其後代而外，可能還有一部分來自於師佐籍以外的手工業家庭，而這些人一旦成為師佐，他們本人及其家庭成員隨即便轉為師佐籍；另一方面，師佐籍中的部分女性可能流向非師佐家庭，從而脫離師佐籍。此為卷六〈走馬樓吳簡師佐籍蠡測〉。

三國時期奴婢的來源與前後相鄰各朝代無甚差別，奴婢的法律地位也沒有明顯改變。走馬樓戶籍簡中的奴婢，其各年齡段之性別結構與在籍總人口之性別結構雖有大體相同的趨勢，但性別結構不平衡狀況更加明顯。當時普通編戶齊民所擁有的私奴婢數量很小，因此私奴婢無法取代普通農民在農業生產中的主導地位。當時豪強大族擁有大量奴婢，如果將其與普通編戶齊民所擁有的私奴婢合併計算，估計三國時期長沙地區私奴婢約占總人口的 5%。此為卷七〈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下奴婢」〉

卷八和卷九為本書的第三部分，主要考察孫吳的賦稅、徭役與丁中制度。

卷八〈「筭」與「事」——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

役)完成於《走馬樓吳簡初探》付梓之前,被《漢學研究》採用,安排在2004年12月刊出,因該刊只刊首發論文,故從《初探》中抽出,此次補入。本文認為,孫吳算賦的起徵年齡為15歲,與漢代相同;而最高年齡為59歲,比漢代略高。吳簡中高年者的家庭成員在某種程度上還享受免除算賦的待遇,這應該是漢制的延續。孫吳可能對14歲以下的兒童也徵收一定數量的人頭稅。走馬樓戶籍文書中每戶的尾簡依次出現口、事、算、事這四項數字,前一「事」當指有勞動能力的人,包括成年男女及有一定勞動能力的未成年男女(或次丁),而後一「事」則指應當服役的人。

孫吳在戶口登記中可能沿用了漢代的年齡段劃分標準及稱呼,把人口按年齡分為三個年齡段,其中,「老」的起始年齡為60歲。孫吳似乎仍然沿用漢代的做法,對老年人給予某些優待。此為卷九〈略說走馬樓吳簡中的「老」〉。

2004年春,筆者耗時兩個多月,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之上萬枚竹簡中找出大約2700條戶籍記錄,篩選出年齡、性別比較明確或大體可以推斷的記錄2556條。當初之所以做這一繁瑣而枯燥的統計,只是想瞭解一下《史記》所說「江南卑濕,丈夫早夭」在當時的戶籍文書中究竟是如何表現出來的?然而,當這一工作大體完成之後,筆者在對統計表進行各種排序時,才感覺到其實有很多問題值得研究。此後,筆者利用這些戶籍資料撰寫了一系列論文。本書中所收的九篇論文,除卷五〈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品〉與卷八〈「算」與「事」——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而外,其他七篇都是在對這些戶籍資料進行詳細統計的基礎上完成的,而卷五和卷八也在某種程度上參考了這些戶籍資料。為便於學界同仁對本書各篇的統計與分析提出批評、建議,書後附錄二〈本書所用戶籍資料一覽〉列出了這些統計表。



本書所引用的吳簡資料，均出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之《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荊》和《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行文中只注明簡牘編號，不再另外注明出處。同時，為使行文簡潔，按照學術慣例，本書在引述其他學者的觀點時，省略了「先生」等敬稱，失敬之處，敬請諒解。鑒於附錄一已列出〈本書徵引文獻目錄〉，所以在注釋中也省略了一些文獻的出版信息。

研究吳簡，可以嘗試多種方法：或根據簡牘的形式和簡文的內容、佈局，對簡冊文書加以復原；或結合傳世文獻對簡文中的詞語及其所反映的史實進行闡釋；或對簿籍中反覆出現、形式雷同的記錄進行數量統計與分析……不論採用哪一種方法，最終目的都是為了更好、更充分地利用這批簡牘資料來研究歷史問題。

利用統計方法進行論證，在《初探》中曾有所嘗試，而在本書中則占有更大篇幅。目前筆者對這種方法還比較生疏，本書作為一種嘗試，呈獻給學界前輩和朋友，希望得到嚴肅認真的批評指正。

振波利用簡牘資料研究歷史問題，除了兩位導師張傳璽先生和林甘泉先生的指導提攜而外，還與謝桂華先生的言傳身教密不可分，我從事吳簡研究更得到謝先生的勉勵與支持。後記簡要敘述了我向謝先生問學的經歷，權且以此表達我的深切懷念之情吧。

2004年以來，先後有吳榮曾先生、王素先生、伊藤敏雄先生、關尾史郎先生等中、日學者惠贈吳簡研究的最新資料，富谷治先生領導的京都大學簡牘班惠贈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的研讀成果，還有韓國學者張寅成先生、鄭夏賢先生、金秉駿先生、林炳德先生、尹在碩先生、金慶浩先生等惠贈韓國方面的簡牘與秦漢史研究成果，筆者因此能夠及時瞭解相關研究動態，在此一併致謝。

參與吳簡整理的李均明先生、王素先生、胡平生先生和羅新先

生等，他們不辭辛苦，以極大的熱情從事吳簡的釋讀，為學界提供了高質量的釋文。簡牘博物館館長宋少華先生和他的同事們，長年從事簡牘的保護，秉承學術為公的原則，毫無保留地將已經整理出來的吳簡資料及時公佈，令人敬佩。沒有他們的成果，筆者的研究根本無從談起。

蒙社長邱鎮京教授獎掖，《續探》又能在文津出版，何幸如之！

于振波

2006年11月30日初稿

2007年1月28日修改

## 目 錄

自 序	01
卷一 戶人與家長——以走馬樓戶籍簡爲中心	1
一、戶人基本情况統計	1
二、戶人基本情况分析	8
三、戶人與家庭尊長	16
四、結論	22
卷二 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	25
一、對相關數據的統計	25
二、親屬關係與戶的結構	30
三、戶的社會保障功能	35
四、結論	37
卷三 吳簡戶籍文書所見女子婚齡	39
一、相關統計	39
二、女子婚齡推測	41
三、餘論	45
卷四 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補論	49
卷五 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品	59
一、按戶品出錢的記錄	59
二、吳簡中所提到的戶品名稱	61
三、孫吳戶品與「調」的關係	65
四、戶品與徭役	67
五、結論	71

卷六 走馬樓吳簡師佐籍蠡測·····	73
一、師佐及其家庭成員的性別與年齡結構·····	73
二、根據師佐籍性別結構所做的推論·····	91
三、根據師佐籍年齡結構提出的問題·····	95
四、師佐生活狀況之推測·····	97
五、吏民籍與師佐籍·····	104
六、餘論·····	108
卷七 略論走馬樓吳簡中的「戶下奴婢」·····	111
一、三國時期奴婢的主要來源·····	111
二、吳簡中奴婢的性別與年齡結構·····	116
三、奴婢在吳簡戶籍人口中所占比例·····	123
四、結論·····	127
卷八 「筭」與「事」——走馬樓戶籍簡所反映的算賦和徭役·····	129
一、年齡與表示年齡的名稱·····	129
二、孫吳的算賦·····	135
三、「事」與徭役·····	139
四、結論·····	150
卷九 略說走馬樓吳簡中的「老」·····	153
附錄一 本書徵引文獻目錄·····	159
附錄二 本書所用戶籍資料一覽·····	167
附錄三 走馬樓吳簡論著目錄（2004-2006）·····	229
後記·····	251

## 卷一 戶人與家長

### ——以走馬樓戶籍簡爲中心

已有學者指出，在中國研究家庭問題，必須把「家」與「戶」這兩個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概念弄清楚。家只限於血統關係、婚姻關係的人口，稱爲自然家庭或生理家庭；戶包括一切同屋而居、同桌而食與享受一家共同生活的人們，包括一家的傭人及寄居的人，通常稱爲經濟家庭。<sup>1</sup>我們注意到，「家長」與「戶主」也有區別和聯繫。家長是基於家庭倫理關係而確定的，是家庭關係的核心，通常是家庭成員中輩份最高、最受家庭成員尊敬的男性尊長；戶主是戶籍制度的產物，是在戶籍中被稱爲「戶人」或「戶主」的人。一般情況下，一戶之戶主與家長係同一人，因此論者很少注意二者的區別。近年來，隨著含有大量戶籍資料的簡牘出土，我們找到戶主與家長不一致的不少例證，而傳世文獻中也有相關資料。本文嘗試以走馬樓吳簡中的戶籍資料爲中心，考察戶人與家長的不同職能及其相互聯繫。

### 一、戶人基本情况統計

走馬樓戶籍資料情況比較複雜，與戶人有關的資料，存在以下幾種情況。

---

<sup>1</sup> 參見：(1)林肇國，《社會和人口統計分析概論》，頁 84-85；(2)楊子慧主編，《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頁 1438。

第一，在吳簡戶籍資料中，有些簡注明「戶人」二字，表明被登記的人是戶主。如：

石門里戶人公乘樂鳶年十七（9119）

平樂里戶人公乘郭忠年廿一苦腹心病（5564）

東陽里戶人公乘烝謂年廿二筭一給州吏（8646）

宜陽里戶人大女胡口年五十七（3271）

這類簡一般依次記錄里名、戶人、爵位、性別、姓名、年齡、身體狀況、算賦和徭役等項。其中，爵位只有「公乘」一種，絕大部分男性戶人和個別女性戶人都有此爵。<sup>2</sup>性別一項，只有戶人爲女性時才加以注明。身體狀況只記錄殘疾病症，不具此項內容者應該屬於正常人。徭役只記錄「給某吏」、「給某卒」等特定徭役，而不是所有徭役。算賦一般只注明「筭一」，但很多戶人不具此項內容，從年齡、身體狀況等方面看，這些人似不當享有復除的待遇，原因待考。普通家庭成員則不具備上述戶人記錄中的里名、戶人和姓名中的姓氏等項，多數提到其與戶人的關係（妻、子、兄、弟等）。例如：

斗妻大女口年卅二筭一（2969）

子公乘客年廿八筭一苦腹心病復（3075）

斗弟公乘床年廿八筭一更一（3939）

紹子女婢年十二（9167）

在已公佈的走馬樓戶籍簡中，明確注明「戶人」二字的記錄有354條。

第二，根據圖版，下列九條記錄從簡文的佈局和內容等方面判

<sup>2</sup> 男性戶人無公乘爵位者 8 例，其簡號爲：769，823，1136，1199，3403，4111，4131，4142。女性戶人有公乘爵位者 3 例，其簡號爲：8500，8517，10496。

斷，也應當屬於戶人的記錄：

- 公乘潘詳年九十四 (2645)
- 公乘謝  年五十一筭一刑左手 (3276)
- ……高年  廿七 (4095)
- 乘程殷年廿二 (5546)
- 公乘周  棹年卅七筭一踵兩足 (8524)
- ……年廿二真吏 (9111)
- 乘鄭吉年廿一筭一 (9200)
- 公乘廬戰年卅七  (10027)
- 公乘文禮年卅六筭一苦腹心病復 (10495)

第三，還有一類簡，在形式上與戶人的記錄相似，有的注籍貫，有的不注籍貫，具備姓名、年齡、身體狀況等項，例如：

- 東夫里大男李震年卅二  (1223)
- 老男胡公年六十一踵兩足 (5162)
- 大男黃星年卅三    從年    (5640)
- 大男黃槩年五十      年  卅七 …… (5644)
- 縣吏唐達年廿一 (7631)
- 民張  卒年六十   妻  (7678)
- 民楊   穎年卅刑  左  妻思年卅五     年六十九 (7866)

這類記錄，無一注明「戶人」二字，而代之以「大男（女）」、「老男（女）」、「某吏」、「民」等名稱，而且無一注明爵位，也無「筭一」等項，與前述「戶人」記錄還是存在著一定的區別。根據簡 5640、5644、7678、7866 等所提供的例證，這些人似乎也是以戶為單位登記的。<sup>3</sup>由於目前還無法把這些人名下

<sup>3</sup> 或許這類名籍是官府在通常戶口登記的基礎上根據職業、身份或徵發賦稅徭

的家庭成員記錄與前述戶人名下的家庭成員記錄區分開來，因此，本文把這類記錄中的人物也視同戶人。這類記錄有 63 條。<sup>4</sup>

第四，吳簡中還有「師佐籍」，這類名籍從形式到內容都與普通戶籍有所不同，<sup>5</sup>很容易將其與普通戶籍加以區分，筆者已另文討論，<sup>6</sup>因此本文將不再討論這部份資料。

這樣，本文所討論的戶人主要是前三類，共 426 例。這些戶人的性別與年齡情況如下。為節省篇幅，這裏只列簡號，不錄簡文。其中，注明有殘疾病症者，簡號後加「d」（deformity）；注明「給某吏」、「給某卒」或「真吏」者（以下統稱「給吏卒」），簡號後加「s」（service）；上述第三類記錄，簡號後加「#」號。

（1）14 歲以下，4 例（含給吏卒 2 例）

均為男性（含給吏卒 2 例）：2951，5471，7638s#，8494s#。

（2）15—59 歲，323 例（含殘疾 78 例，給吏卒 61 例）

男性 312 例（含殘疾 77 例，給吏卒 61 例）：7，28，271，382，472，523，653，823，950，951d，1136，1199，1223#，1231#，1286#，

---

役的需要對戶籍所做的進一步分類，因此可視作戶籍。然而，就「吏」而言，有些「吏」的年齡非常小，如簡 7638 中的郡吏只有 12 歲，簡 8494 中的郡吏只有 13 歲，而且在「吏」的記錄中，我們尚未見到諸如簡 5640、5644、7678、7866 那樣在「民」、「大男」之後緊接著記錄其家庭成員的例證，因此，這種「吏」的記錄究竟是「吏」的名籍還是以「吏」為戶主的戶籍，目前還無法斷定。不過，根據「叛走」記錄，估計這種「吏」的記錄可能也是以「吏」為戶主的戶籍，與「大男」、「老男」、「民」等，都屬於對戶籍所做的進一步分類。

<sup>4</sup> 然而，這樣一來，便可能存在重複計算的問題。鑒於目前所保存的數據隨機性很強，同姓名或同戶的情況並不多，因此，統計結果仍然具有參考價值。

<sup>5</sup> 參見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第一輯，頁 167-189。

<sup>6</sup> 參見本書卷六〈走馬樓吳簡師佐籍蠡測〉。



1333#, 1335d#, 1374#, 1437#, 1631, 1642, 1653, 1655, 1656,  
1660, 1666, 1684, 1694, 2610, 2648, 2661, 2694, 2769d,  
2809, 2853d, 2867, 2872ds, 2893, 2948, 2950d, 2954, 2957d,  
2968, 2977, 2979d, 2984, 3004, 3017d, 3048d, 3071d, 3274d,  
3276d, 3323s, 3339, 3372d, 3381, 3403, 3562, 3920, 3945d,  
3967, 3968, 3978d, 4095, 4096, 4111, 4131, 4142, 4145,  
4180, 4214d#, 4453, 4477d, 4507, 4815, 4863, 4864, 4887d,  
4976d, 4988d, 4993, 4998, 5178d#, 5181d#, 5234d, 5310#,  
5336d, 5338d, 5353, 5360d, 5387s, 5402, 5417, 5443d,  
5456d, 5458d, 5460, 5468, 5475, 5482, 5512d, 5535d, 5546,  
5564d, 5566#, 5586, 5610#, 5617, 5640#, 5644#, 5769#,  
5886, 6026d#, 6127, 6180#, 7054, 7229, 7325d, 7353s, 7354,  
7372, 7419, 7420d, 7432s, 7475d, 7502, 7599, 7631s#,  
7633d#, 7634s#, 7684#, 7727, 7776, 7777s, 7812, 7866d#,  
7895, 7960, 8121s#, 8127s, 8416s#, 8436d, 8443d, 8444#,  
8446d, 8448d, 8486, 8509, 8515d, 8522, 8524d, 8535,  
8629s#, 8630, 8632, 8639s#, 8642s#, 8644, 8646s, 8662,  
8671s, 8684, 8692d, 8736, 8752, 8764, 8781, 8905#, 8928s,  
8953#, 8962s, 8972#, 8980s#, 9007s, 9010, 9020, 9030,  
9043d#, 9054d, 9065s, 9069, 9085s, 9090s, 9111s, 9119,  
9129s, 9142s, 9143s, 9146s, 9153, 9156s, 9157, 9162d,  
9164, 9196, 9200, 9202, 9203, 9207s, 9212d, 9219s, 9233,  
9234d, 9266, 9289s, 9309s, 9312, 9322, 9323s, 9338, 9339,  
9341s, 9345s, 9346d, 9384s, 9386, 9388d, 9390, 9394,  
9396ds, 9401, 9409, 9422, 9426, 9435s, 9452, 9465d, 9466,  
9472d, 9473d, 9495s, 9508d, 9552, 9565, 9588s, 9601,